

## 釋字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08年司法官、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大法官解釋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解釋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 8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釋字(共號，分別是釋字)，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必考指數
釋字第 783 號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p> <p>2. 除上開規定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p>	<p><b>【憲法對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b></p> <p>1. 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其內容包含國家為履行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u>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u></p> <p>2. <u>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u>，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u>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u></p> <p>3. 退撫給與中源自：</p> <p>(1) <u>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薪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u>，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p> <p>(2) 關於<u>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u>，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u>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u></p> <p>(3) 政府補助：政府於 (a) 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 (b) 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u>(3)(a) 與 (3)(b) 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u>，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u>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u>，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p>	★★★★★

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vs. 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3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

4 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旨有違】**

1. 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多為中晚年齡

		<p>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p> <p>2. 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p> <p>3. 惟就其手段而言：</p> <p>(1)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p> <p>(2)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3)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釋字第 782 號</p>	<p>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p>	<p>【憲法對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p>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參照）。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p> <p>2.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p> <p>3. 退撫給與中源自：</p> <p>(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p> <p>(2) 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p>	<p>★★★★★</p>

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2. 除上開規定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

(3) 政府補助：政府於 (a) 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 (b) 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3)(a) 與 (3)(b) 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vs. 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3.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

4. 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p><b>1.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b>「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b>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b></p> <p><b>2.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b></p> <p><b>3.惟就其手段而言：</b></p> <p>(1)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p> <p>(2)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3)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釋字第 781 號</p>	<p><b>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b>「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p>	<p><b>【憲法對退伍除役人員之保障、退除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b></p> <p><b>1.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b>「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b>此憲法委託之落實，須權衡退伍除役人員適足生活之需求、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經濟、社會（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而對國家財政資源為合理分配。就此，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者，應有較大之形成、調整空間。</b></p> <p><b>2.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存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軍人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係指軍職人員因服軍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b></p> <p><b>3.退除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b></p>	<p>★★★★★</p>

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2. 除上開規定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

除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伍除役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

4. 退除給與中源自：

(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

(2) 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

(3) 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與(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除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除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空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vs. 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3.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

4. 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

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旨有違】

1. 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及支領超過其所定數額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伍除役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 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3. 惟就其手段而言：

(1)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大學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專任教師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領有超過上開規定金額薪酬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尙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2)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大學。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大學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亦顯然涵蓋過窄，尙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3) 上開規定僅限制在私立大學領有超過上開規定薪酬之專任教師支領退除給與，而不及於在大學以外之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於任何私立學校擔任行政職務之退伍除役人員，就上述二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亦屬顯然涵蓋過窄之分類標準，尙

		<p><b>難謂具有實質關聯。</b></p> <p>(4)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領月退休俸或月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支領退除給與，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伍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釋字第 780 號</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均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p>	<p><b>【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汽車駕駛人之一般行為自由、工作權、財產權；系爭規定三，限制人民一般行為自由】</b></p> <p>1.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明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p> <p>2. 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明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3. <b>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汽車駕駛人之一般行為自由；如駕駛人為職業駕駛人，則吊銷其駕駛執照將同時涉及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而限制其工作權。</b></p> <p>4. <b>系爭規定一對違規之汽車駕駛人處以罰鍰，限制其財產權。</b></p> <p>5. 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三)明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b>對於違反系爭規定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則係對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限制。</b></p> <p><b>【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其目的合憲】</b></p> <p>1. 按行駛中之鐵路列車載運旅客可達千百人，如於鐵路平交道發生事故，除闖越平交道之車輛可能車毀人亡外，如導致列車出軌將造成眾多乘客傷亡，</p> <p>2. <b>系爭規定一、二及三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以維護交通安全，並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屬於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合憲。</b></p> <p><b>【爭規定一及二，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系爭規定一、二及三，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不合】</b></p> <p>1. <b>就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人民工作權部分，系爭規定二未區分違反規定者之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雖有過苛疑慮(本院釋字第 531 號解釋參照)，然依道交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系爭規定一及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已逾 6 年、8 年、10 年或 12 年之期間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使駕駛人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b></p> <p>2. <b>就系爭規定一限制財產權，與系爭規定一、二及三限制一般行為自由等部分，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均具有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不合。</b></p>	<p>★★★★</p>

<p>釋字 第 779 號</p>	<p>1.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及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規定</p> <p>2. 農委會 90 年 2 月 2 日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未抵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p>	<p><b>【租稅公平原則】</b></p> <p>1. 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不課徵及免徵要件，土地稅法第 4 章第 28 條至第 39 條之 3 依土地種類及性質之不同，分別設有不同之規定。</p> <p>2. 其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行政機關決定。</p> <p>3. 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從而不得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p>	<p>★★★</p>
<p>釋字 第 778 號</p>	<p>1. 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2.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衛生署食管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函，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增加法律所無限制，逾越母法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符</p>	<p><b>【醫師調劑藥品，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b></p> <p>醫師以診治病人之目的，調劑藥品，交予服用，向來為其整體醫療行為之一部分，係醫師執行職業之方法與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p> <p><b>【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b></p> <p>1. 系爭規定係為推行醫藥分業制度而設，使診療與調劑分離，讓藥師得以其專業知識技能，核對及複查醫師開立之處方，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核其目的洵屬正當。</p> <p>2. 系爭規定所採取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手段，使藥師得以在調劑藥品過程中再次確認用藥之正確性，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已無其他相同有效並較溫和之手段可達成目的，尚難謂逾越必要之程度。</p> <p>3. 系爭規定固限制醫師之藥品調劑權，但尚非涉及醫師執行職業內容與方式之全部或核心，是衡量醫師工作權因此所受之損害，相對於該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亦難認立法者採取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4. 綜上，系爭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b>【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衛生署食管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函，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符】</b></p>	<p>★★★★</p>

		<p>1.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衛生署食管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函，一律將醫療急迫情形限於醫師為急迫醫療處置，須立即使用藥品、當場施與針劑或口服藥劑之情況，</p> <p>2. 過度限縮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意義，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母法為因應緊急醫療需要及保障病人整體權益之意旨，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p>	
釋字第 777 號	<p>1.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有關「肇事」部分，若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2. 102 年修正公布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p>	<p><b>【法律明確性原則】</b>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p> <p><b>【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b></p> <p>1.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2. 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p> <p><b>【罪刑相當原則】</b></p> <p>1. 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p> <p>2. 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
釋字第 775 號	<p>1.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2. 刑法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p>	<p><b>【罪刑相當原則】</b></p> <p>1. 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p> <p>2. 亦即國家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p> <p>3. 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b>【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b> 系爭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p>	★★★

		<p>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b>【一事不再理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li> <li>2. 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li> <li>3. 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li> </ol>	
釋字第 77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及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li> <li>2. 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不受其拘束</li> </ol>	<p><b>【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所得行使之權利，均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li> <li>2. 其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就各項繼承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均有財產上價值，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li> </ol> <p><b>【院(解)字解釋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並不受其拘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曾作成院字或院解字解釋共計 4097 號(下合稱本院院(解)字解釋)。</li> <li>2. 上述解釋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而作成。</li> <li>3. 故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依當時法律，應屬法令統一解釋，而非憲法解釋。</li> <li>4. 至其規範依據，則為 18 年 1 月 4 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li> <li>5. 其作成程序，依上開規則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再分配該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各庭庭長表示意見後，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最後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規範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本院大法官解釋不同。</li> <li>6. 是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稱之「本院所為之解釋」，應不包括本院院(解)字解釋。就作成程序及發布機關而言，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應為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li> </ol> <p><b>【曾為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仍與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為本院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li> <li>2. 如其所依據法令仍有效適用，在未經本院變更各該大法官解釋前，</li> <li>3. 於維持或補充之範圍內，仍與本院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li> </ol>	★★★★
釋字第 770 號	<p>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許</p>	<p><b>【公司股份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li> </ol>	★★★

	<p>現金逐出合併，以及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排除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p>	<p>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p> <p>2. 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財產價值，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p>	
<p>釋字第 769 號</p>	<p>1. 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p> <p>2.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 129 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 129 條之問題</p>	<p><b>【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判斷】</b></p> <p>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十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 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p> <p>3.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復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9 條、第 112 條至第 115 條及第 122 條之限制：……。」</p> <p>4. 足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判斷。</p> <p><b>【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採寬鬆標準審查】</b></p> <p>1.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p> <p>2. 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重要事項，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p> <p>3. 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本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p> <p><b>【將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b></p> <p>1. 按縣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究應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因各有其利弊，尚屬立法政策之選擇。</p> <p>2. 查中央立法者考量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實務，為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乃修正為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下併稱系爭規定），將地方議會議長</p>	<p>★★★★★</p>

		<p>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有其上述正當目的，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並非恣意之決定，尙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p> <p>3. 綜上，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p> <p><b>【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b></p> <p>1. 憲法第129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p> <p>2. 查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事項，</p> <p>3. 是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p>	
<p>釋字第768號</p>	<p>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規定，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並未抵觸憲法第18條。</p> <p>3.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p>	<p><b>【法律明確性】</b></p> <p>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b>【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b></p> <p>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屬憲法第18條公職之範圍，其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p> <p>2. 其限制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p> <p><b>【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尙未抵觸憲法保障服公職權之意旨】</b></p> <p>1.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如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之結果，亦同受一般公務人員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p> <p>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本文及第2項，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已任用者應予免職，有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p> <p>3. 其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手段亦非顯然恣意，難謂其與該目的之達成間，無合理關聯，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抵觸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p> <p><b>【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形成之前述差別待遇，尙屬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尙無違背】</b></p> <p>1. 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國籍法第20條第1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均未就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設類似除外規定，其間似存在</p>	<p>★★★★</p>

	<p>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 7 條尚無違背。</p>	<p>差別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系爭差別待遇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人民之服公職權，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恆處於緊密的信任關係，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以及適任何種類公務人員，應享有較大裁量空間。</li> <li>況以職業別為基礎所為之分類，並未涉及可疑分類，應採寬鬆審查。</li> <li>故國家以特定職業別為分類標準，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未及於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該差別待遇之目的如係為追求合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li> <li>按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設之例外，各有其特殊理由，皆屬立法機關得追求之合法公益，所採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li> <li>況前揭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皆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與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自難比擬。</li> <li>綜上，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形成之前述差別待遇，尚屬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li> </ol> <p><b>【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不生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問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另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均為基本國策之規定，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此等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的政策形成空間。</li> <li>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均不生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等基本國策規定之問題。</li> </ol>	
<p>釋字第 767 號</p>	<p>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意</p>	<p><b>【藥害救濟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li> <li>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受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意旨相符。</li> </ol> <p><b>【法律明確性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li> <li>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p><b>【「常見」、「可預期」之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li> </ol>	<p>★★★★</p>

	<p>旨，尚無抵觸</p>	<p>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下稱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p> <p>2. 「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 3 條第 4 款亦已有明確定義。</p> <p>3. 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p> <p>4. 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採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p> <p>5. 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p> <p><b>【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立法者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b></p> <p>1. 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p> <p>2. 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p> <p><b>【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與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b></p> <p>1.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p> <p>2. 另因藥物之藥理機轉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可預期風險，且如前所述，透過醫師之告知、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病人及家屬可有合理程度之預見。</p> <p>3. 基於風險分擔之考量，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無違。</p> <p>4. 是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p>	
--	---------------	--	--